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黃毓哲
電話：0224591311 分機14
電子信箱：aa5590@gm.kl.edu.tw

受文者：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232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24P009730_1150232376_115D2043811-01.pdf、
11524P009730_1150232376_115D2043812-0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頒定「臺灣中小學教師與學生AI素養框架」，請參採運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18日臺教資(一)字第1152701805號函辦理。

二、旨揭素養框架主要奠基於國際AI教育趨勢、國家AI政策與在地教育需求，呼應人工智慧基本法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強調人與AI協作時代「以人為中心」的教育思維，建立可操作、可評量的實踐面向。

三、旨揭框架電子檔業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資料下載/臺灣中小學教師與學生AI素養框架(https://pads.moe.edu.tw/download.php)，請貴校參採運用。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不含幼兒園)
副本：教育處教網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26 16:31:41